**＜B-30＞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**

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○○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樓之 建築物，前經○○○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，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：

□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。

□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。

□其他：

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，研判尚可繼續使用。

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判定人(建築師、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